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文件

信羊市监〔2024〕16号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关于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部门衔接机制的通知

新区各职能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部署，推动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高效办理，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、获得感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优化业务流程、强化数据共享，实现“一表申请、一次提交、部门联动、限时办结”办理要求，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，线上“一表采集、全程网办”，线下“一窗受理、限时办结”，形成线上线

下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，打造便捷高效企业退出渠道，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牵头部门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。

联办机构：羊山新区税务局、信阳海关、羊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安羊山分局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坚持改革创新。创新工作理念和服务机制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有效整合各方资源，优化再造业务流程，打破层级、地域、部门、系统之间屏障，为企业高效办成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提供服务。

坚持便民高效。从实际需求出发，大力推进“减时间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”，实现企业注销“一门、一网、一线”办，最大程度便民利企。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，不限定申请方式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。

坚持一体推进。构建一体联合推进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长效工作机制，统筹推动业务协同、流程优化、全程网办、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，不断提升企业注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

四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精简申请材料。整合企业注销登记涉及的税务注销登记、企业注销登记、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、

公积金注销登记、医保注销登记、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、企业印章注销等 8 项审批服务事项，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，申请人按照企业注销登记填报信息，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，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，可获取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。

优化办事流程。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制定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业务流程图，强化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医保、人民银行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，对企业注销登记关联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统一受理、集成办理服务，实现申请材料“一次提交、多次复用”，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。

开发集成功能模块。充分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，开发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办理功能模块，通过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进行数据流转，实现企业注销预检、公告发布、线上收件、后台流转分办、进度结果查询等功能，以更优化的业务流程、更畅通的数据共享、更便捷的政务服务，实现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，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改造部门业务系统。各相关部门根据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集成功能模块的建设需求，对本部门相关业务审批系统、统一受理平台、电子印章系统、好差评系统、办件库等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，加强数据归集共享，打通系统数据通道，实现

业务状态查询、注销信息自动获取、办件任务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及时反馈，为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网上办提供技术支撑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成立工作专班。成立由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责任单位具体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处室人员为成员的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工作专班，明确具体责任分工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统筹部署推进全区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工作。

优化业务流程。工作专班开展集中攻坚，完成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的材料优化、表单整合、流程再造、指南编制、窗口设置、系统对接等工作，印发工作方案。

全面推广运行。全区范围内全面启动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线上线下业务办理。工作专班及时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做法，对开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在全区范围内推广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，推动“一地创新、多地复用”。

加强综合监测。建立常态化成效监测机制，采取定期、不定期调度方式对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落地情况进行监测。全面掌握改革落地情况，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，对推进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进行全闭环监测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提高思想认识。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是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、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。有关部门要高

度重视，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，严格履行职能职责，认真组织实施，高效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强化协同问效。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对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、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协同推进实施。工作专班将采取实地调研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对开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落实情况进行检验测评。

七、附则

本衔接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负责解释。

